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续聘朱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翔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朱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总时长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标准，熟练掌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证券法律等董事会秘书核心职责事项。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朱翔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翔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朱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续聘朱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朱翔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朱翔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市力达电池有限公司，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生产部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泰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